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

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綜合高中
課程手冊

執行期限: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3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4003430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 錄

壹、學校背景-----	1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2
一、教育理念-----	2
二、教育目標-----	2
參、畢業要求-----	2
一、總學分數-----	3
二、必選修學分數-----	4
三、必須參加活動-----	5
四、成績評量方式-----	6
肆、課程概述-----	11
一、課程設計原則-----	11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2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32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48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48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49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54
陸、選課輔導-----	60
一、輔導項目-----	60
二、輔導人員-----	60
三、輔導時間-----	61
四、查詢資源-----	61
五、選課須知-----	61
六、學生線上選課流程-----	63
柒、問與答-----	66
捌、教學資源網站連結-----	68

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背景

在層巒疊翠的中央山脈下，二仟二百位學子有的赤足，在操場上，出拳抬腿，演練慈悲跆拳道；有的閉目，在教室裡，調心調息，學習禪坐淨心。這就是以生活教育掛帥，推動三好品德教育及培養有是有非、講情講義、孝親感恩的青年學子的東部高中職人數最多的學校——我們的四維高中。

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十一年現任篤信佛法的黃英吉校長（現任董事長）到校服務，秉持純正理念，以佛家慈悲心懷辦學，善待有緣愛徒，凡百措施均以學生利益為著眼點。三十六年來，積極充實教學設備、聘請優良師資、兼重升學技能，已締造出卓著的辦學績效獲得教育部及學生家長的肯定與信賴，多次榮獲教育部評鑑特優殊榮，民國九十六年更獲教育部核定為全國優質高中，為全國十所私立學校之一。

學校自創立以來，在全體教職員同心同行下，成長茁壯，謹就學校沿革簡述於下：

- 五十一年：奉准立案，定名為「花蓮私立四維初級中學」。
- 五十四年：增設高級部普通科，更名為「花蓮私立四維中學」
- 五十九年：初中部停辦，增設電工科及電子設備修護科。
- 六十一年：因財務困難，學校改組。
- 六十二年：黃英吉校長，到校服務。
- 六十三年：增設綜合商業科。
- 六十五年：增設會計統計科。
- 七十年：正名為「花蓮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 七十七年：增設資訊科。
- 七十八年：增設資料處理科。
- 八十年：增設商用日文科。
- 八十八年：試辦綜合高中科。
- 八十八年：試辦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電機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商業經營學程、資訊應用學程、應用外語日文學程。
- 八十九年：增設綜合高中觀光餐旅學程
- 九十年：增設綜合高中原住民藝能學程。
- 九十二年：教育部核准增設電子商務學程、電腦與通訊學程。
- 九十二年：榮獲教育部 92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全國優等
- 九十六年：奉教育部核定為全國優質高中。
- 九十五年：榮獲教育部 95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全國優等
- 九十八年：榮獲教育部 98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全國優等
- 九十九年：資訊應用學程更名為資料處理學程。
- 一〇〇年：榮獲星雲大師教育信託基金遴選為『三好實踐學校』
- 一〇一年：五和樓落成啟用。
- 一〇一年：榮獲教育部 101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全國優等

- 一〇一年：更名為「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
- 一〇二年：接納大樓落成啟用。
- 一〇三年：全新標準紅土操場啟用。

椰風送來，桂花飄香，晨曦夕照，在本校多元、人文的學習環境及擁有二十一個職種乙丙級國家檢定場、10 間電腦教室及優勢的升學成績下，四維學子健康、快樂、適才、適所、適性的成長。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教育理念：

後期中等教育的特色在強調『延遲分化』、『適性發展』、『多元進路』、的發展趨勢下，本校綜合高中一直抱持以下原則來進行：

高一：以試探為主。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與職業試探課程的落實。

高二：進行分化。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經由高一的試探課程，高二時學生再依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校院及科大、四技〕以選擇修習學術導向課程〔分自然組、社會組〕；或高職升學目標〔科大、四技二專〕以選擇修習專門導向課程〔電機技術學程、電子技術學程、資訊技術學程、資料處理學程、電子商務學程、應用日語學程、觀光餐飲學程、原住民藝能學程〕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

高三：強調專精。依學生分化情形分別開設專精課程以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綜合高中的規劃，是為因應部份性向、興趣分化較為遲緩的學生做適切的生涯發展及決定，同時亦可彌補我目前高中、高職教育的缺失，例如高中生升學不成，又無一技之長，難以就業；高職生若想升學則因課程設計以就業為導向，必須另行準備聯考科目加重負擔等等。學校教育政策方向首應考量學生未來的發展需求，[綜合高中]是後期中等教育的主流，其目的在於有效提供課程環境及條件，發揮性向試探及延遲分化功能。給予學生多元多樣學習，選擇機會期使性向未定之學生在學習過程中，能發現自己的特質、能力、興趣進而找到屬於個人的生涯目標；而性向明確的同學能體驗學習的樂趣，發揮潛能，實現個人目標。有鑑於此，本校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理念有以下之特色。

二、教育目標：

- (一)因應世界教育潮流，建立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多元化。
- (二)統整高中高職教育資源，提昇教育品質。
- (三)加強高級中學通識教育，提昇學生人文及基本學科能力，以奠定進修高深學術與專門知能的基礎。
- (四)增進學生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五)建立學校特色，形成學校本位課程。
- (六)增加學生選修彈性，促進適性發展。
- (七)提供彈性課程，適應學生延遲分化之需要。
- (八)協助學生透過自我了解，培養自信與健全的身心。
- (九)培養學生生涯規劃的知能及適應社會的能力。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教育部 98 年 7 月所公布《綜合高級中課程綱要》，適用於 99 學年度之後入學的學生。此一綱要所訂課程結構如表 1，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50 分鐘）滿一

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表 1. 綜合高中課程結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4 (27.3%)	0-16 (0%-8.1%)	110-144 (55.5%-72.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4 (27.3%)	126-144 (63.6%-72.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0-198 學分		
活動科目	12-18 節 (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2-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1. 必修科目均須及格。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校訂選修 110-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三)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表 1 中一般科目依屬性分為十大領域，其領域名稱、學科組成及學分數如下：

- (一) 國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 I — 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二) 英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 I — 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三) 數學：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 I — II，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四) 社會：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五) 自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六) 藝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選二科，共計 4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七) 生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 2 學分，除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八) 健康與體育：含部定必修科目體育 I — IV，各 1 學分。健康與護理 I — II 各 1 學分，共計 6 學分。其中健康與護理課程，男女生均需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 (九) 全民國防教育：含部定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 I — II，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十) 綜合活動：每學期含週會 1 節、班會 1 節、團體活動 1 節，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二、必選修學分數：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結構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所公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區分為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綜合活動等十個領域。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學術學程以預備升讀大學為主；專門學程以兼顧升讀技專校院和就業準備。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參照 98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 98 學年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

學校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參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表 2-1 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科 目		部 定	校 訂		備 註
				必 修	選 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8		14	
		英文	8		14	
	數學領域		8		14	
	社會領域		6		4	
	自然領域		6		2	
	藝術領域		4		12	
	生活領域		6		27	
	健康與體育		6	2	9	
	全民國防教育		2		4	
	綜合活動		18			(不計學分)
專精科目	學術	學術自然			74	
		學術社會			74	
	專門	電機技術			74	
		電子技術			74	
		資訊技術			74	
		資料處理			86	
		電子商務			86	
		觀光餐飲			74	
		原住民藝能			74	
		應用日語			86	
	學分數小計		54 學分	2 學分	778 學分	
	佔畢業學分數之比例		27.3%	1%	69.7%	

附註：1. 職業導向學生選修各職業學程達 40 學分，其中含核心科目 26 學分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學程名稱。

2. 全民國防教育高一及高二每學期為 1 學分，共 4 學分；健康與護理高一每學期為 1 學分，

共 2 學分；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3. 活動科目含週會、班會、社團活動等。

4. 選修科目學分數及開設科別得視實際情形檢討後調整之。

三、必須參加活動

本校綜合高中課程除一般必修之學科（含實習或實驗）外，另有活動課程。學生在校期間必須參加各項活動如下：

（一）週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實施專題講座及閱兵之團體輔導活動。

（二）班會：各班每週一節，由導師指導在各班教室討論當週以三好為主之中心德目、各討論題綱及班級相關事宜。

（三）團體活動：由學校统一安排全校或分年級實施。活動內容包括：慶祝活動、才藝競賽、健康樂活運動站、郊遊烤肉、合唱比賽、戶外教學參觀、公訓活動、成果發表等。

（四）社團活動：依同學之興趣開設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等各項社團。

社團組織活動概況表

社團編號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社團編號	社團名稱	社團性質
1	小說交流	文藝	21	摺紙社	藝術
2	小論文	文藝	22	熱舞社	藝術
3	文學名著賞析	文藝	23	原住民舞蹈	藝術
4	文章導讀	文藝	24	合唱團	藝術
5	生命體驗	學術	25	管樂團	藝術
6	生涯規劃	學術	26	棒壘	體育
7	餐服禮儀	學術	27	排球	體育
8	電腦繪圖	學術	28	足球	體育
9	電影欣賞(一)	學術	29	棒球校隊	體育
10	英美文學欣賞	學術	30	籃球校隊	體育
11	電影欣賞(二)	學術	31	跆拳道校隊	體育
12	廣播社	學術	32	田徑校隊	體育
13	棋藝(一)	學術	33	跆拳道	體育
14	UNO	學術	34	國術社	體育
15	棋藝(二)	學術	35	羽球	體育
16	糾察隊	學術	36	卡巴迪	體育
17	春暉社	學術	37	魔術方塊	技能
18	地理狂人社	學術	38	水電維修	技能
19	網路社群研習	學術	39	會計丙級	技能
20	種子盆栽	藝術	40	配管與暖氣	技能

附註：學生在校除了重視智育之外，還必須朝多元化發展，為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學校目前設有 40 個社團，範圍涵蓋學術類、藝文類、體育類、服務性等。內含校隊社團，

如田徑隊、跆拳道隊、籃球隊、原住民舞蹈隊、合唱團、管樂隊等，比賽成績優異者可藉此推甄大專院校。其中原住民舞蹈隊、合唱團、管樂隊，為本校三大社團，成員均賦特殊才藝，經常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屢獲佳績，為校爭光。校隊社團為常態性社團，每天或每週固定時間訓練，積極參加對外競賽，爭取佳績。

四、成績評量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第 8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 9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0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2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4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5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 16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7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8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2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3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4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5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

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肆、課程概述

一、課程設計原則：

- (一) 依照綜合高中教育目標，本校課程設計除著重高一統整試探、高二試探分化、高三分化專精外，並考慮學生未來進路應包括升學或就業。因此，本校課程設計除了共同必修課程 56 學分（部訂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2 學分）以外，所開設之多元選修課程朝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二種方向設計。而綜合導向亦即性向多元的學生，則可跨選此二類課程。



- (二) 本校是一所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設置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兩大學制。學生入學時性向多元、發展方向亦不同，(升學或就業)，而為達成綜合高中多元取向，以兼顧學生適性需要，除了在高一課程上有試探分化設計外，高二、高三各學程課程安排也兼採升學與職業證照並重的課程設計。如此規劃，不但使要升大學、四技、二專的學生，能夠加強基本學科及專業學科能力，以輔導升上理想學校外，也使要就業學生，能夠獲得專業技能知識，通過檢定獲得證照以培養學生擁有一技之長。依據上述原則，課程設計著重下列五點。

1. 多元實用，掌握社會脈動。
2. 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課程內容。
3. 擴大學習領域，滿足學生需求。
4. 配合時代潮流，考慮學生進路。
5. 理論實用兼顧，升學就業均宜。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1. 一般科目：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一、國文	國文 I	4			國文 III	3	
	國文 II	4			國文 IV	3	
					國文 V	2	
					國文乙 VI	2	
					作文指導 I	1	
					作文指導 II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小計	8			小計	14	
二、英文	英文 I	4			英文 III	2	
	英文 II	4			英文 IV	2	
					英文文法 I	1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 V	2	
					英文 VI	2	
					英文會話 I	1	
					英文會話 II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1	
	小計	8			小計	14	
三、數學	數學 I	4			數學 III	3	
	數學 II	4			數學 IV	3	
					數學 V	2	
					數學 VI	2	
					數學演習 I	1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邏輯 I	1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數學邏輯Ⅱ	1	
					選修幾何	2	
					數學研習	2	
	小計	8			小計	18	
四、社會	歷史	2			歷史Ⅰ	2	
	地理	2			地理Ⅰ	2	
	公民與社會ⅠⅡ	2					
	小計	6			小計	8	
五、自然	基礎物理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小計	6			小計	2	
六、藝術	音樂Ⅰ	1			音樂Ⅲ	1	
	音樂Ⅱ	1			音樂Ⅵ	1	
	美術Ⅰ	1			美術Ⅲ	1	
	美術Ⅱ	1			美術Ⅵ	1	
					藝術生活Ⅰ	2	
					藝術生活Ⅱ	2	
					音樂知識	2	
					影像藝術與應用	2	
	小計	4			小計	12	
七、生活	生涯規劃Ⅰ	1			家政	2	
	生涯規劃Ⅱ	1			學習與人生Ⅰ	1	
	生活科技	2			學習與人生Ⅱ	1	
	法律與生活	2			計算機概論	2	
					環境科學概論	2	
					簡易餐食	2	
					消費與生活	2	
					日語入門	2	
					職涯試探	2	
					時尚生活Ⅰ	1	

類別	部 定 科 目		校 訂 科 目				備註
	必修科目	學分數	必修科目	學分數	選修科目	學分數	
					時尚生活Ⅱ	1	
					資訊科技概論Ⅰ	1	
					資訊科技概論Ⅱ	1	
					哲學與人生Ⅰ	1	
					哲學與人生Ⅱ	1	
					飲食文化與製作Ⅰ	2	
	小計	6			小計	24	
八、健康與體育	體育Ⅰ	2	跆拳道Ⅰ	1	體育Ⅲ	1	
	體育Ⅱ	2	跆拳道Ⅱ	1	體育Ⅳ	1	
	健康與護理Ⅰ	1			體育Ⅴ	1	
	健康與護理Ⅱ	1			體育Ⅵ	1	
					跆拳道Ⅲ	1	
					跆拳道Ⅳ	1	
					健康與護理Ⅲ	1	
					健康與護理Ⅳ	1	
					健康與休閒Ⅰ	2	
	小計	6			小計	10	
九、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Ⅰ	1			全民國防教育Ⅲ	1	
	全民國防教育Ⅱ	1			全民國防教育Ⅳ	1	
					全民國防教育Ⅴ	1	
					全民國防教育Ⅵ	1	
	小計	2			小計	4	
十、綜合活動	週會ⅠⅡⅢⅣⅤⅥ	6			三好教育ⅠⅡ	2	
	班會ⅠⅡⅢⅣⅤⅥ	6					
	團體活動ⅠⅡⅢⅣⅤⅥ	6					
	小計	18			小計	2	
	(不計學分)						

2. 專精科目：

學術群學術社會學 程 教學科目與學 分(節)數檢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 精 科 目	74 學分 37.37%	公民與社會ⅢⅣ	4			2	2				
				地理ⅠⅡ	4			2	2				
				美術ⅢⅣ	2			1	1				
				英文作文ⅠⅡ	2			1	1				
				音樂ⅢⅣ	2			1	1				
				時尚生活ⅠⅡ	2			1	1				
				基礎化學Ⅰ-Ⅳ	8			2	2	2	2		
				基礎物理Ⅰ-Ⅳ	8			2	2	2	2		
				當代軍事科技	1			1					
				野外求生	1				1				
				資訊科技概論ⅡⅢ	2			1	1				
				歷史ⅠⅡ	4			2	2				
				應用生物ⅠⅡ	4			2	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ⅠⅡ	2					1	1		
				台灣史專題ⅠⅡ	4					2	2		
				地理專題Ⅰ-Ⅳ	8			2	2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1			
				哲學與人生ⅠⅡ	2					1	1		
				道德思考與抉擇ⅠⅡ	2					1	1		
				選修化學ⅠⅡ	4					2	2		
				選修生物ⅠⅡ	4					2	2		
				選修物理ⅠⅡ	4					2	2		
				選修歷史ⅠⅡ	6					3	3		
				應用地理ⅠⅡ	6					3	3		
				數學演習ⅠⅡ	4					2	2		
				選修幾何ⅠⅡ	4			2	2				
				統整數學	2					2			

			生涯規劃Ⅲ	1					1					
			兵家的智慧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藝術生活	2					2					
			家政	2					2					
			資訊科學與應用專題	2					2					
			專題製作ⅠⅡ	4					2	2				
			英文聽講ⅠⅡ	4			2	2						
			選修幾何ⅠⅡ	4			2	2						
			日文ⅠⅡ	4			2	2						
			開課學分	122	0	0	28	28	33	33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2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23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	--	--	--	-----	----	----	----	----	----	----	---	----------------

學術群學術自然 學程 教學科目與 學分(節)數檢核 表(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 精 科 目	74 學 分 37.37%	公民與社會ⅢⅣ	4			2	2				
				地理ⅠⅡ	4			2	2				
				美術ⅢⅣ	2			1	1				
				英文作文ⅠⅡ	2			1	1				
				音樂ⅢⅣ	2			1	1				
				時尚生活ⅠⅡ	2			1	1				
				基礎化學Ⅰ-Ⅳ	8			2	2	2	2		
				基礎物理Ⅰ-Ⅳ	8			2	2	2	2		
				當代軍事科技	1			1					
				野外求生	1				1				
				資訊科技概論ⅡⅢ	2			1	1				
				歷史ⅠⅡ	4			2	2				

			應用生物 I II	4			2	2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II	2					1	1		
			台灣史專題 I II	4					2	2		
			地理專題 I -IV	8			2	2	2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1			
			哲學與人生 I II	2					1	1		
			道德思考與抉擇 I II	2					1	1		
			選修化學 I II	4					2	2		
			選修生物 I II	4					2	2		
			選修物理 I II	4					2	2		
			選修歷史 I II	6					3	3		
			應用地理 I II	6					3	3		
			數學演習 I II	4					2	2		
			選修幾何 I II	4			2	2				
			統整數學	2					2			
			生涯規劃Ⅲ	1						1		
			兵家的智慧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藝術生活	2					2			
			家政	2						2		
			資訊科學與應用專題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英文聽講 I II	4			2	2				
			日文 I II	4			2	2				
			地理專題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122	0	0	28	28	33	33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2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23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0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0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 技術學程 教學科 目與學分(節)數檢 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 精 科 目	74 學 分 37.3 7%	基本電學 I	3			3				√		
				基本電學 II	3				3				√	
				電子學 I	3			3					√	
				電子學 II	3				3				√	
				電子學實習 I	3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3				√	
				通信電學	3					3			√	
				音響工程	3						3		√	
				數位邏輯	2			2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2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2					
				數位邏輯實習 I	3			3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3					
				數位邏輯設計	2				2					
				電子儀表量測	3			3						
				電腦簡報製作	3				3					
				專題製作 I	2					2				
				專題製作 II	2						2			
				電子電路	3					3				
				電視原理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儀表電子實習	3					3				
				工業電子學	2					2				
				家庭電器修護	2						2			
				微電腦周邊設備	3					3				
				電腦網路	3						3			
				工業電子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3						3			
				感測器	2					2				

			套裝軟體	2					2		
			電腦修護實習	3					3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3					3		
			程式設計實習 I	3			3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3			
			電腦繪圖 I	2			2				
			電腦繪圖 II	2				2			
			PLD 實習 I	3			3				數位系統領域
			PLD 實習 II	3				3			數位系統領域
			家電實習 I	3			3				家電修護領域
			家電實習 II	3				3			家電修護領域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	2					2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I	2						2	
			單晶片實習 I	3					3		數位系統領域
			單晶片實習 II	3						3	數位系統領域
			視聽音響實習 I	3					3		家電修護領域
			視聽音響實習 II	3						3	家電修護領域
			基礎配電實習 I	3					3		
			基礎配電實習 II	3						3	
			開課學分	130	0	0	30	30	35	35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3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31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 技術學程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專精科目	74 學分 37.37%	基本電學 I	3			3				√	
				基本電學 II	3				3			√	
				電子學 I	3			3				√	
				電子學 II	3				3			√	
				微電腦結構	3					3		√	
				電腦網路	3						3	√	
				數位邏輯	2			2				√	
				電子學實習 I	3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3			√	
				數位邏輯實習 I	3			3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3				
				電腦繪圖 I	2			2					
				電腦繪圖 II	2				2				
				基本電學實習 I	2			2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2				
				CPLD 實習 I	3			3					
				CPLD 實習 II	3				3				
				電子電路	3					3			
				電視原理	3						3		
				微處理機	3					3			
				微電腦週邊設備	3						3		
				感測器	2					2			
				家庭電器修護	2						2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	2					2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I	2						2		
				套裝軟體 I	2					2			

			套裝軟體 II	2					2		
			專題製作 I	2					2		*105 改專題實作
			專題製作 II	2					2		*105 改專題實作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	3					3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I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3					3		
			資訊技術實習 I	3			3				程式設計領域
			資訊技術實習 II	3				3			程式設計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I	3					3		程式設計領域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3		程式設計領域
			單晶片實習 I	3					3		
			單晶片實習 II	3					3		
			電腦修護實習 I	3			3				電腦修護領域
			電腦修護實習 II	3				3			電腦修護領域
			微電腦控制實習 I	3					3		電腦修護領域
			微電腦控制實習 II	3					3		電腦修護領域
			微處理機實習 I	3					3		
			微處理機實習 II	3					3		
			數位邏輯設計	2				2			
			程式語言實習 I	3			3				
			程式語言實習 II	3				3			
			開課學分	130	0	0	30	30	35	35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3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31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 技術學程 教學科 目與學分(節)數檢 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 精 科 目	74 學分 37.37%	基本電學 I	3			3				√	
				基本電學 II	3				3			√	
				電子學 I	3			3				√	
				電子學 II	3				3			√	
				電工機械 I	3					3		√	
				電工機械 II	3						3	√	
				電工法規	2					2		√	
				電子學實習 I	3			3				√	
				電子學實習 II	3				3			√	
				基本電學實習 I	2			2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2				
				基礎配管實習 I	3			3					
				基礎配管實習 II	3				3				
				數位邏輯	2			2					
				工業與安全衛生	2				2				
				工業配線實習 I	3					3			
				工業配線實習 II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3					3			自動控制領域
				可程式控制實習 II	3						3		自動控制領域
				專題製作 I	2					2			
				專題製作 II	2						2		
				冷凍工程	3					3			
				工業電子學	2					2			
				電子電路	3					3			
				電腦網路	3						3		
				輸配電	3						3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	2					2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	2					2		
			工業電子實習	3					3		
			電腦組裝修護實習	3					3		
			單晶片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I	3					3		室內配線領域
			電工機械實習 II	3					3		室內配線領域
			智慧監控實習	3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	3					3		
			感測器	2					2		
			電子儀表量測	3			3				
			電腦簡報製作	3				3			
			電腦繪圖 I	2			2				
			電腦繪圖 II	2				2			
			基礎電子實習 I	3			3				
			基礎電子實習 II	3				3			
			電工實習 I	3			3				自動控制領域
			電工實習 II	3				3			自動控制領域
			室內配線實習 I	3			3				室內配線領域
			室內配線實習 II	3				3			室內配線領域
			家庭電器修護	2					2		
			開課學分	130	0	0	30	30	35	35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3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31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商業群資料處理學 程 教學科目與學 分(節)數檢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 精 科 目	86 學分 43.43%	經濟學 I II	8			4	4			√	
				文書處理	2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2			√	
				會計學 I II	6			3	3			√	
				經濟學應用 I	2					2		√	
				專題製作 I	2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3		√	
				會計學 III	2					2		√	
				計算機概論 IV	3						3		
				會計學實務 I II	4			2	2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電子試算表	3				3				
				程式語言	3			3					
				資料庫應用 I II	6			3	3				
				商業禮儀 I II	2			1	1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電腦硬體裝修	2				2				
				經濟學應用 II	2						2		
				專題製作 II	2						2		
				會計學 IV	2						2		
				會計資訊系統 I II	4					2	2		
				計算機應用	3					3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3						3		
				電腦網路原理	2					2			
				影片剪輯	2						2		
				網路架設與安裝 I II	4					2	2		
				電腦繪圖	3					3			
				多媒體應用	3						3		

			商業溝通 I II	2					1	1		
			動畫製作 I II	4					2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II	6					3	3		
			程式設計 I II	4					2	2		
			中英文輸入 I II	4			2	2				
			商業簡報 I II	4			2	2				
			多媒體製作	3				3				
			影像處理	3			3					
			開課學分	116	0	0	29	29	29	29		
			應選修學分	86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1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17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7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7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商業群電子商務 學程 教學科目 與學分(節)數檢 核表(續) 課程類 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 精 科 目	86 學 分 43.4 3%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	
				文書處理	2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2			√	
				會計學 I II	6			3	3			√	
				經濟學 I II	8			4	4			√	
				電子商務概論 I	2					2		√	
				專題製作 I	2					2		√	
				會計學實務 I II	4			2	2				
				多媒體製作	3				3				
				網頁設計	3			3					
				辦公室自動化 I II	6			3	3				

			商業禮儀 I II	2			1	1				
			商業簡報 I II	4			2	2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3	3	
			會計學 III IV	4						2	2	
			會計資訊系統 I II	4						2	2	
			經濟學應用 I II	4						2	2	
			專題製作 II	2							2	
			商業經營實務	3						3		
			網站經營與管理	3							3	
			商業現代化	2						2		
			網路行銷學	2							2	
			投資理財概論 I II	4						2	2	
			商業溝通 I II	2						1	1	
			門市服務	3						3		
			數位攝影	3							3	
			行銷實務 I II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I II	2						1	1	
			會計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動畫製作 I II	4						2	2	
			多媒體應用	3							3	
			網站架設實務	3						3		
			開課學分	112	0	0	26	26	30	30		
			應選修學分	86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12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13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外語群應用日語學 程 教學科目與學 分(節)數檢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精 科目	86 學分 43.43%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	
				文書處理	2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2			√	
				初級日本語 I II	6			3	3			√	
				日語習作 I II	4			2	2			√	
				初級日語會話 I II	4			2	2			√	
				初級日語文法 I II	4			2	2			√	
				初級日語實力養成 I II	4			2	2				
				日語聽力練習 I II	2			1	1				
				電腦軟體應用 I II	4			2	2				
				日語說唱	2			2					
				日文翻譯練習	2				2				
				現代日本	2			2					
				日本旅遊	2				2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3	3		
				中級日本語 I II	6					3	3		
				中級日語文法 I II	4					2	2		
				商用日文 I II	4					2	2		
				新聞日語 I II	4					2	2		
				中級日語會話 I II	4					2	2		
				觀光日語	3					3			
				中級日語實力養成	3					3			
				日語面試	3						3		
				日文文書處理	2					2			
				日文書信寫作	2						2		
				日本故事選讀	3					3			

			日本文化	3						3		
			日語戲劇	2					2			
			日語電影	2						2		
			餐飲日語	3						3		
			日文輸入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106	0	0	24	24	29	29		
			應選修學分	86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06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07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餐旅群觀光餐飲學 程 教學科目與學 分(節)數檢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 年		第二學 年		第三學 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 精 科 目	74 學 分 37.37%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II	4			2	2			√	
				餐旅服務 I II	6			3	3			√	
				餐旅概論 I II	4			2	2			√	
				飲料與調酒 I II	6			3	3			√	
				餐旅服務 III IV	4					2	2	√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	
				中餐烹飪 I II	6			3	3				
				烘焙 I II	6			3	3				
				食物學 I II	4			2	2				
				蔬果切雕 I II	4			2	2				
				觀光日語會話 I II	6			3	3				
				觀光學概要 I II	4			2	2				
				觀光資源 I II	4			2	2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2					
				營養學	2				2				
食品營養	2			2									

			菜單設計	2				2				
			餐旅英文與會話ⅢⅣ	4					2	2		
			餐旅實務ⅠⅡ	6					3	3		
			蘇打房概論ⅠⅡ	4					2	2		
			採購ⅠⅡ	4					2	2		
			中式點心製作ⅠⅡ	6					3	3		
			西點製作ⅠⅡ	6					3	3		
			旅遊實務ⅠⅡ	4					2	2		
			創意家常菜ⅠⅡ	6					3	3		
			領隊與導遊實務ⅠⅡ	6					3	3		
			旅館日語ⅠⅡ	4					2	2		
			餐飲管理ⅠⅡ	4					2	2		
			客房實務	2					2			
			國際禮儀	2						2		
			蛋糕裝飾實習	3					3			
			麵包製作	3						3		
			開課學分	134	0	0	31	31	36	36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34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35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8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8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藝術群原住民藝能 學程 教學科目與 學分(節)數檢核表 (續) 課程類別				科 目		授課節數						核 心 科 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科 目	選 修 學 分	專精 科目	74 學分 37.37%	原住民母語 I II	6			3	3			√			
				原住民縫紉 I II	6			3	3			√			
				飲料實務 I II	4							2	2	√	
				原住民手工藝 I II	6							3	3	√	
				專題製作 I II	4							2	2	√	
				原住民風味美食 I II	6			3	3						
				原住民文化概論 I II	4			2	2						
				原住民藝術概論 I II	6			3	3						
				文書處理 I II	4			2	2						
				原住民雕刻入門 I II	6			3	3						
				傳統調酒實務 I II	6			3	3						
				觀光英文與會話 I II	4			2	2						
				原住民音樂 I II	6			3	3						
				原住民社會概論 I II	6			3	3						
				原住民樂器 I II	4							2	2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 大意 I II	4							2	2		
				原住民舞蹈 I II	4							2	2		
				原住民服務概論 I II	4							2	2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 II	4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II	6							3	3		
				原住民雕刻進階 I II	6							3	3		
				原住民點心製作 I II	6							3	3		
				觀光資源 I II	4							2	2		
				網頁設計 I II	6							3	3		
				會場佈置 I II	4							2	2		
				原住民觀光概論 I II	4							2	2		

			開課學分	130	0	0	30	30	35	35		
			應選修學分	74								校訂選修專精科目開設 130 學分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136	2	8	31	31	32	32		校訂選修合計開設 231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138	2	8	32	32	32	32	26	核心科目應 26-30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合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26	畢業最少應修得 160 學分

三、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一) 一般科目：

1. 國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3)	→ 國文 IV (3)	→ 國文 V (2)	→ 國文 VI (2)			
			語文表達及 應用 I (1)	→ 語文表達及 應用 II (1)	→ 作文指導 I (1)	→ 作文指導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2. 英文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乙 V (2)	→ 英文乙 VI (2)			
			英文文法 I (1)	→ 英文文法 II (1)	→ 英文會話 I (1)	→ 英文會話 II (1)			
					英文閱讀與寫 作 I (1)	→ 英文閱讀與寫 作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3. 數學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3)	→ 數學 IV (3)	→ 數學 V (2)	→ 數學 VI (2)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 數學邏輯 I (1)	→ 數學邏輯 II (1)			
					數學研習 (2)	選修幾何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4. 社會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地理 I (2)			地理 II (2)				
	公民與 社會 I (1)	→ 公民與 社會 I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5. 自然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物理

(2)

基礎生物

(2)

基礎化學

(2)

基礎地球科學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6. 藝術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音樂 I

(1)

→

音樂 II

(1)

音樂 III

(1)

→

音樂 IV

(1)

藝術生活 I

(1)

→

藝術生活 II

(1)

影像藝術與
應用 (2)

音樂知識
(2)

美術 I

(1)

→

美術 II

(1)

美術 III

(1)

→

美術 IV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7. 全民國防教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全民國防教
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V

(1)

→

全民國防教育
V

(1)

→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8. 生活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時尚生活 I (1)	→ 時尚生活 II (1)	哲學與人生 I (1)	→ 哲學與人生 II (1)
	生活科技 (2)	→ 家政 (2)	資訊科技概 論 I (1)	→ 資訊科技概論 II (1)		飲食文化與 製作 I (2)
	學習與人生 I (1)	→ 學習與人生 II (1)				
	生命教育概論 I (1)	→ 職涯試探 (2)				
	法律與生活 (2)	→ 計算機概論 (2)				
		→ 環境科學概論 (2)				
		→ 簡易餐食 (2)				
		→ 消費與生活 (2)				
		→ 日語入門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9. 健康與體育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體育 III (1)	→ 體育 IV (1)	→ 體育 V (1)	→ 體育 VI (1)
			跆拳道 I (1)	→ 跆拳道 II (1)	→ 跆拳道 III (1)	→ 跆拳道 IV (1)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 健康與護理 III (1)	→ 健康與護理 IV (1)	健康與休閒 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10. 綜合活動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1	2	3
	☐ 週會 I (1)	→ ☐ 週會 II (1)	→ ☐ 週會 III (1)	→ ☐ 週會 IV (1)	→ ☐ 週會 V (1)	→ ☐ 週會 VI (1)			
	☐ 班會 I (1)	→ ☐ 班會 II (1)	→ ☐ 班會 III (1)	→ ☐ 班會 IV (1)	→ ☐ 班會 V (1)	→ ☐ 班會 VI (1)			
	☐ 團體活動 I (1)	→ ☐ 團體活動 II (1)	→ ☐ 團體活動 III (1)	→ ☐ 團體活動 IV (1)	→ ☐ 團體活動 V (1)	→ ☐ 團體活動 VI (1)			
	三好教育 I (1)	→ 三好教育 I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二) 專精科目：

1. 學術自然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3)	→	國文 IV (3)	→	國文 V (2)	→	國文 VI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作文指導 I (1)	→	作文指導 II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1)	→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1)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 V (2)	→	英文 VI (2)	
					英文文法 I (1)	→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會話 I (1)	→	英文會話 II (1)	
					英文作文 I (1)	→	英文作文 II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1)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1)	
					英文聽講 I (2)	→	英文聽講 I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3)	→	數學 IV (3)	→	數學 V (2)	→	數學 VI (2)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演習 I (2)	→	數學演習 II (2)	
					選修幾何 I (2)	→	選修幾何 II (2)		數學邏輯 I (1)	→	數學邏輯 II (1)	
									統整數學 (2)			
	公民與社會 I (1)	→	公民與社會 II (1)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	道德思考與抉擇 I (1)	→	道德思考與抉擇 II (1)	
	歷史 (2)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			歷史 III (2)	
			環境科學概論 (2)						台灣史專題 I (2)	→	台灣史專題 II (2)	
									選修歷史 I (3)	→	選修歷史 II (3)	
			地理 (2)	→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地理專題 I (2)	→	地理專題 II (2)	→	地理專題 III (2)	→	地理專題 IV (2)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化學(2)	→	基礎化學 I (2)	→	基礎化學 II (2)	→	基礎化學 III(2)	→	基礎化學IV (2)	
	基礎物理(2)			→	基礎物理 I (2)	→	基礎物理 II (2)	→	基礎物理 III(2)	→	基礎物理IV (2)	
	基礎地球科學 (2)								選修化學 I (2)	→	選修化學 II (2)	
	基礎生物(2)				應用生物 I (2)	→	應用生物 II (2)		選修生物 I (2)	→	選修生物 II (2)	
			簡易餐食(2)						選修物理 I (2)	→	選修物理 II (2)	
			職涯試探(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日語入門(2)	→	日文 I (2)	→	日文 II (2)		哲學與人生 I (1)	→	哲學與人生 II (1)	
	生命教育概論 (1)		家政(2)								家政(2)	
	學習與人生 I (1)	→	學習與人生 II (1)		時尚生活 I (1)	→	時尚生活 II (1)				飲食文化與製 作 I (2)	
	法律與生活 (2)		消費與生活 (2)		當代軍事科技 (1)	→	野外求生(1)		兵家的智慧 (1)	→	戰爭與危機的 啟示(1)	
	生活科技(2)	→	計算機概論 (2)		資訊科技概論 II (1)	→	資訊科技概論 III (1)				資訊科學與應 用專題(2)	
	美術 I (1)	→	美術 II (1)	→	美術 III (1)	→	美術 IV (1)		藝術生活(2)			
	音樂 I (1)	→	音樂 II (1)	→	音樂 III (1)	→	音樂 IV (1)		藝術生活 I (2)	→	藝術生活 II (2)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	影像藝術與應 用 I (2)	→	音樂知識 I (2)				生涯規劃 III (1)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	健康與護理 III (1)	→	健康與護理 IV (1)		健康與休閒 I (2)			
	三好教育 I (1)	→	三好教育 II (1)	→	跆拳道 I (1)	→	跆拳道 II (1)	→	跆拳道 III (1)	→	跆拳道 IV (1)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	體育 III (1)	→	體育 VI (1)	→	體育 III (1)	→	體育 VI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2. 學術社會學程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國文 I (4)	→	國文 II (4)	→	國文 III (3)	→	國文 IV (3)	→	國文 V (2)	→	國文 VI (2)	
					語文表達及應用 I (1)	→	語文表達及應用 II (1)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 (1)	→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II (1)	
									作文指導 I (1)	→	作文指導 II (1)	
	英文 I (4)	→	英文 II (4)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 V (2)	→	英文 VI (2)	
					英文文法 I (1)	→	英文文法 II (1)		英文會話 I (1)	→	英文會話 II (1)	
					英文作文 I (1)	→	英文作文 II (1)		英文閱讀與寫作 I (1)	→	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1)	
					英文聽講 I (2)	→	英文聽講 II (2)		英文閱讀與寫作 (1)			
	數學 I (4)	→	數學 II (4)	→	數學 III (3)	→	數學 IV (3)	→	數學 V (2)	→	數學 VI (2)	
					數學演習 I (1)	→	數學演習 II (1)		數學演習 I (2)	→	數學演習 II (2)	
					選修幾何 I (2)	→	選修幾何 II (2)		數學邏輯 I (1)	→	數學邏輯 II (1)	
									統整數學 (2)			
	公民與社會 I (1)	→	公民與社會 II (1)	→	公民與社會 III (2)	→	公民與社會 IV (2)		道德思考與抉擇 I (1)	→	道德思考與抉擇 II (1)	
	歷史 (2)				歷史 I (2)	→	歷史 II (2)				歷史 III (2)	
			環境科學概論 (2)						台灣史專題 I (2)	→	台灣史專題 II (2)	
									選修歷史 I (3)	→	選修歷史 II (3)	
			地理 (2)		地理 I (2)	→	地理 II (2)	→	地理 III (2)			
					地理專題 I (2)	→	地理專題 II (2)	→	地理專題 III (2)	→	地理專題 IV (2)	
									應用地理 I (3)	→	應用地理 II (3)	

學年	一				二				三			
學期	1		2		3		4		5		6	
	基礎地球科學 (2)		基礎化學(2)		基礎化學 I (2)	→	基礎化學 II (2)	→	基礎化學 III (2)	→	基礎化學 IV (2)	
									選修化學 I (2)	→	選修化學 II (2)	
	基礎生物(2)				應用生物 I (2)	→	應用生物 II (2)		選修生物 I (2)	→	選修生物 II (2)	
	基礎物理(2)		簡易餐食(2)		基礎物理 I (2)	→	基礎物理 II (2)	→	基礎物理 III (2)	→	基礎物理 IV (2)	
			職涯試探(2)						選修物理 I (2)	→	選修物理 II (2)	
	生活科技(2)	→	計算機概論 (2)		資訊科技概論 II (1)	→	資訊科技概論 III (1)				資訊科學與應 用專題(2)	
	法律與生活 (2)		消費與生活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日語入門(2)	→	日文 I (2)	→	日文 II (2)				飲食文化與製 作 I (2)	
	生涯規劃 I (1)	→	生涯規劃 II (1)								生涯規劃 III (1)	
	美術 I (1)	→	美術 II (1)		美術 III (1)	→	美術 IV (1)					
	音樂 I (1)	→	音樂 II (1)		音樂 III (1)	→	音樂 IV (1)					
					影像藝術與應 用 I (2)	→	音樂知識 I (2)		哲學與人生 I (1)	→	哲學與人生 II (1)	
	生命教育概論 (1)		家政(2)						藝術生活(2)	→	家政(2)	
	學習與人生 I (1)	→	學習與人生 II (1)		時尚生活 I (1)	→	時尚生活 II (1)		藝術生活 I (2)	→	藝術生活 II (2)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1)	→	全民國防教育 VI (1)	
					當代軍事科技 (1)	→	野外求生(1)	→	兵家的智慧 (1)	→	戰爭與危機的 啟示(1)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	健康與護理 III (1)	→	健康與護理 IV (1)		健康與休閒 I (2)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	體育 III (1)	→	體育 VI (1)	→	體育 III (1)	→	體育 VI (1)	
	三好教育 I II (1)	→	三好教育 I II (1)		跆拳道 I (1)	→	跆拳道 II (1)	→	跆拳道 III (1)	→	跆拳道 IV (1)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3. 電機技術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 基本電學 I (3)	→	* 基本電學 II (3)		* 電工機械 I (3)	→	* 電工機械 II (3)	
	* 電子學 I (3)	→	* 電子學 II (3)		* 電工法規 (2)		感測器 (2)	
	* 電子學實習 I (3)	→	* 電子學實習 II (3)		工業配線實習 I (3)	→	工業配線實習 II (3)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工業電子學 (2)		家庭電器修護 (2)	
	基礎配管實習 I (3)	→	基礎配管實習 II (3)		電子電路 (3)		電腦網路 (3)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基礎電子實習 I (3)	→	基礎電子實習 II (3)		冷凍工程 (3)		輸配電 (3)	
	電子儀表量測 (3)		電腦簡報製作 (3)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 (2)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I (2)	
	數位邏輯 (2)		工業與安全衛生 (2)		工業電子實習 (3)		電腦組裝修護實習 (3)	
					單晶片實習 (3)		微電腦應用實習 (3)	
					智慧監控實習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實習 (3)	
	室內配線實習 I (3)	→	室內配線實習 II (3)	→	電工機械實習 I	→	電工機械實習 II	
	電工實習 I (3)	→	電工實習 II (3)	→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3)	→	可程式控制實習 II (3)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科目

4. 電子技術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 基本電學 I (3)	→	* 基本電學 II (3)		* 通信電學(3)		* 音響工程(3)	
	* 電子學 I (3)	→	* 電子學 II (3)		電子電路(3)		電視原理(3)	
	* 電子學實習 I (3)	→	* 電子學實習 II (3)		微電腦週邊設備(3)		電腦網路(3)	
	基本電學實習 I (2)	→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數位邏輯實習 I (3)	→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電子電路實習(3)		感測器實習(3)	
	* 數位邏輯(2)	→	數位邏輯設計(2)		感測器(2)		家庭電器修護(2)	
	電子儀表量測(3)		電腦簡報製作(3)		儀表電子實習(3)		電腦修護實習(3)	
	電腦繪圖 I (2)		電腦繪圖 II (2)		工業電子學(2)		套裝軟體(2)	
	程式設計實習 I (3)		程式設計實習 II (3)		工業電子實習(3)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3)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 (2)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I (2)	
					基礎配電實習 I (3)		基礎配電實習 II (3)	
	PLD 實習 I (3)	→	PLD 實習 II (3)	→	單晶片實習 I (3)	→	單晶片實習 II (3)	
	家電實習 I (3)	→	家電實習 II (3)	→	視聽音響實習 I (3)	→	視聽音響實習 II (3)	
					微電腦周邊設備(3)		電腦網路(3)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 表科目為核心科目

5. 資訊技術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 基本電學 I(3)	→	* 基本電學 II(3)		* 微電腦結構(3)		* 電腦網路(3)	
	* 電子學 I (3)	→	* 電子學 II(3)		電子電路(3)		電視原理(3)	
	* 電子學實習 I (3)	→	* 電子學實習 II(3)		微處理機(3)		微電腦週邊設備(3)	
	數位邏輯實習 I (3)	→	數位邏輯實習 II(3)		感測器(2)		家庭電器修護(2)	
	電腦繪圖 I (2)	→	電腦繪圖 II(2)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2)	→	科技英文與簡報製作 II(2)	
	基本電學實習 I(2)	→	基本電學實習 II(2)		套裝軟體 I(2)	→	套裝軟體 II(2)	
	CPLD 實習 I(3)	→	CPLD 實習 II(3)		專題製作 I(2)	→	專題製作 II(2)	
	* 數位邏輯(2)	→	數位邏輯設計(2)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3)	→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I(3)	
	程式語言實習 I(3)	→	程式語言實習 II(3)		電子電路實習(2)		感測器實習(2)	
					微處理機實習 I(3)	→	微處理機實習 II(3)	
	資訊技術實習 I(3)	→	資訊技術實習 II(3)	→	程式設計實習 I(3)	→	程式設計實習 II(3)	
	電腦修護實習 I(3)	→	電腦修護實習 II(3)	→	微電腦控制實習 I(3)	→	微電腦控制實習 II(3)	
					單晶片實習 I(3)	→	單晶片實習 II(3)	

備註：()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必修 *表科目為核心

6. 電子商務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電子商務概論 I (2)	→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文書處理 (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會計學 I (3)	→	*會計學 II (3)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經濟學 I (4)	→	*經濟學 II (4)		經濟學應用 I (2)	→	經濟學應用 II (2)	
	會計學實務 I (2)	→	會計學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網頁設計 (3)		多媒體製作 (3)		商業經營實務 (3)		網站經營與管理 (3)	
	辦公室自動化 I (3)	→	辦公室自動化 II (3)		商業現代化 (2)		網路行銷學 (2)	
	商業禮儀 I (1)	→	商業禮儀 II (1)		投資理財概論 I (2)	→	投資理財概論 II (2)	
	商業簡報 I (2)	→	商業簡報 II (2)		商業溝通 I (1)	→	商業溝通 II (1)	
	行銷實務 I (2)	→	行銷實務 II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I (1)	→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II (1)	
	會計軟體應用 I (2)	→	會計軟體應用 II (2)		網站架設實務 (3)		多媒體應用 (3)	
					動畫製作 I (2)	→	動畫製作 II (2)	
					門市服務 (3)		數位攝影 (3)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核心

7. 資料處理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 文書處理 (2)		* 計算機概論 II (2)	→	* 計算機概論 III (3)	→	計算機概論 IV (3)	
	* 會計學 I (3)	→	* 會計學 II (3)	→	* 會計學 III (2)	→	會計學 IV (2)	
	* 經濟學 I (4)	→	* 經濟學 II (4)		* 經濟學應用 I (2)	→	經濟學應用 II (2)	
	會計學實務 I (2)	→	會計學實務 II (2)		會計資訊系統 I (2)	→	會計資訊系統 II (2)	
	程式語言 (3)		電子試算表 (3)		計算機應用 (3)		電腦數位影像設計 (3)	
	資料庫應用 I (3)	→	資料庫應用 II (3)		電腦網路原理 (2)		影片剪輯 (2)	
	影像處理 (3)		多媒體製作 (3)		網路架設與安裝 I (2)	→	網路架設與安裝 II (2)	
	商業禮儀 I (1)	→	商業禮儀 II (1)		商業溝通 I (1)	→	商業溝通 II (1)	
	商業簡報 I (2)	→	商業簡報 II (2)		電腦繪圖 (3)		多媒體應用 (3)	
	中英文輸入 I (2)	→	中英文輸入 II (2)		動畫製作 I (2)	→	動畫製作 II (2)	
	電腦軟體應用 (2)		電腦硬體裝修 (2)		資料庫網站設計 I (3)	→	資料庫網站設計 II (3)	
					程式設計 I (2)	→	程式設計 II (2)	

備註：() 內為學分數 * 表科目為核心

8. 應用日語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商業概論 I (2)	→	*商業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2)	→	專題製作 II (2)	
	*文書處理(2)		*計算機概論 II (2)	→	計算機概論 III(3)	→	計算機概論 IV (3)	
	*初級日本語 I (3)	→	*初級日本語 II (3)	→	中級日本語 I(3)	→	中級日本語 II (3)	
	*初級日語文法 I (2)	→	*初級日語文法 II (2)	→	中級日語文法 I(2)	→	中級日語文法 II (2)	
	*日語習作 I (2)	→	*日語習作 II (2)		商用日文 I(2)	→	商用日文 II (2)	
	*初級日語會話 I (2)	→	*初級日語會話 II (2)	→	中級日語會話 I(2)	→	中級日語會話 II (2)	
	初級日語實力養成 I (2)	→	初級日語實力養成 II (2)		中級日語實力養成(3)		日語面試(3)	
	日語聽力練習 I(1)	→	日語聽力練習 II (1)		日文文書處理(2)		日文書信寫作(2)	
	電腦軟體應用 I(2)	→	電腦軟體應用 II (2)		日本故事選讀(3)		日本文化(3)	
	日語說唱(2)		日文翻譯練習(2)		日語戲劇(2)		日語電影(2)	
	現代日本(2)		日本旅遊(2)		新聞日語 I(2)	→	新聞日語 II (2)	
	日文輸入 I(2)	→	日文輸入 II (2)		觀光日語(3)		餐飲日語(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9. 觀光餐飲學程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餐旅英文與會 話 I (2)	→	*餐旅英文與會 話 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餐旅服務 I (3)	→	*餐旅服務 II (3)	→	*餐旅服務 III (2)	→	*餐旅服務 IV (2)	
	*餐旅概論 I (2)	→	*餐旅概論 II (2)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飲料與調酒 I (3)	→	*飲料與調酒 II (3)		餐旅實務 I (3)	→	餐旅實務 II (3)	
	中餐烹飪 I (3)	→	中餐烹飪 II (3)		蘇打房概論 I (2)	→	蘇打房概論 II (2)	
	烘焙 I (3)	→	烘焙 II (3)		採購 I (2)	→	採購 II (2)	
	食物學 I (2)	→	食物學 II (2)		中式點心製作 I (3)	→	中式點心製作 II (3)	
	蔬果切雕 I (2)	→	蔬果切雕 II (2)		西點製作 I (3)	→	西點製作 II (3)	
	觀光日語會話 I (3)	→	觀光日語會話 II (3)		旅遊實務 I (2)	→	旅遊實務 II (2)	
	觀光學概要 I (2)	→	觀光學概要 II (2)		創意家常菜 I (3)	→	創意家常菜 II (3)	
	觀光資源 I (2)	→	觀光資源 II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3)	→	領隊與導遊實務 II (3)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	營養學(2)		旅館日語 I (2)	→	旅館日語 I II (2)	
	食品營養(2)	→	菜單設計(2)		餐飲管理 I (2)	→	餐飲管理 II (2)	
					客房實務(2)	→	國際禮儀(2)	
					蛋糕裝飾實習(3)	→	麵包製作(3)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10. 原住民藝能學程專精科目：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原住民母語 I (3)	→	*原住民母語 II (3)		*飲料實務 I (2)	→	*飲料實務 II (2)	
	*原住民縫紉 I (3)	→	*原住民縫紉 II (3)		*原住民手工藝 I (3)	→	*原住民手工藝 II (3)	
	原住民風味美食 I (3)	→	原住民風味美食 II (3)		*專題製作 I (2)	→	*專題製作 II (2)	
	原住民文化概論 I (2)	→	原住民文化概論 II (2)		原住民樂器 I (2)	→	原住民樂器 II (2)	
	原住民藝術概論 I (3)	→	原住民藝術概論 II (3)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 (2)	→	原住民行政與法規大意 II (2)	
	文書處理 I (2)	→	文書處理 II (2)		原住民舞蹈 I (2)	→	原住民舞蹈 II (2)	
	原住民雕刻入門 I (3)	→	原住民雕刻入門 II (3)		原住民服務概論 I (2)	→	原住民服務概論 II (2)	
	傳統調酒實務 I (3)	→	傳統調酒實務 II (3)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 (2)	→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II (2)	
	觀光英文與會話 I (2)	→	觀光英文與會話 II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I (3)	→	領隊與導遊實務 II (3)	
	原住民音樂 I (3)	→	原住民音樂 II (3)		原住民雕刻進階 I (3)	→	原住民雕刻進階 II (3)	
	原住民社會概論 I (3)	→	原住民社會概論 II (3)		原住民點心製作 I (3)	→	原住民點心製作 II (3)	
					觀光資源 I (2)	→	觀光資源 II (2)	
					網頁設計 I (3)	→	網頁設計 II (3)	
					會場佈置 I (2)	→	會場佈置 II (2)	
					原住民觀光概論 I (2)	→	原住民觀光概論 II (2)	

備註：()內為學分數 *表科目為核心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多元入學修課建議（104 年起加考英聽測驗）：

（一）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1. 考試科目及內容

考試科目	考試內容
國文	高一 國文、高二 國文
英文	高一 英文、高二 英文
數學	高一 數學、高二 數學
社會	高一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英聽測驗	高一 英文、高二 英文（一年二試）

2. 考試時間：約為每年一月中至二月初

3. 適用招生管道：大學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日間部高中申請入學、警察大學、軍校、台北藝術大學、獨招、考試入學檢定。

※採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之招生管道：104 年為例

（1）大學多元入學：

A. 甄選入學制：採個人申請入學方式。（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招生資訊）

B. 考試分發入學制（僅供檢定，不採計成績）。

C. 大學繁星計畫招生。（10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資訊）

（2）中央警察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

（3）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包括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兩種招生方式。

（4）大學進修學士班。

（5）技術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6）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

（7）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甄試。

（8）台北藝術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學士班單招。

（9）運動績優生單招。

（10）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申請入學。

(二)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1. 考試科目及內容

考試科目	考試內容
國文	高一必修科目國文、高二必修科目國文、高三必修科目國文
英文	高一必修科目英文、高二必修科目英文、高三必修科目英文
數學甲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選修科目數學(II)
數學乙	高一必修科目數學、高二必修科目數學、高三選修科目數學(I)
歷史	高一必修科目歷史、高二必修科目歷史、高三選修科目歷史
地理	高一必修科目地理、高二必修科目地理、高三選修科目地理
公民與社會	高一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二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高三選修科目公民與社會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必修科目物理、高三選修科目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必修科目化學、高三選修科目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必修科目生物、高三選修科目生物

2. 考試時間：七月一、二、三日。

3. 適用招生管道：大學聯合登記分發。

二、參加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修課建議：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別與考科對照表

代碼	考試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01	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02	動力機械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05	化工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06	土木與建築群	國文	英文	數學(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07	設計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	實作：基本設計、繪畫基

代 碼	考試類別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計概論	礎、基礎圖學 題型：術科實作考試
08	工程與管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計算機概論
09	商業與管理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會計學、經濟學
10	衛生與護理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基礎生物	健康與護理
11	食品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英文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14	農業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農業概論	基礎生物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英文閱讀與寫作 題型：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16	外語群日語類	國文	英文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18	海事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輪機	船藝
19	水產群	國文	英文	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水產概要
20	藝術群影視類	國文	英文	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備註：

1. 國文:並加考寫作測驗
2. 英文: 10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英文科增加非選擇題型，其中選擇題至少佔 76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24 分，選擇題及非選擇題之分數合計為 100 分，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3. 考試時間：每年四月底至五月中。
4. 適用招生管道：四技二專申請入學、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進修部聯合招生。

5. 同時報考兩種以上群類別的包括【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家政群幼保類】、【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其餘的群類別每位考生僅能選擇其中一種報考（例如：無法同時報考設計群及藝術群影視類）。

（一）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暨推薦甄選專業科目建議：

1. 電機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電機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核心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核心
	電工機械 I	3	三上	核心
	電工機械 II	3	三下	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 I	2	二上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二下	選
跨電子類應選修科目	數位邏輯	2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6	二	選
	計算機概論	2	一下	選

2. 電子技術學程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註
專門學程—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核心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核心
	數位邏輯	2	二上	核心
	數位邏輯實習 I	3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二下	選
跨電機類應選修科目	電工機械 I	3	三上	選
	電工機械 II	3	三下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2	二上	選

3. 專門學程：資訊技術學程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 註
專 門 學 程 — 資 訊 技 術 學 程	基本電學 I	3	二上	核心
	基本電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 II	3	二下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	3	二上	核心
	電子學實習 II	3	二下	核心
	數位邏輯	2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	3	二上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I	3	二下	選
跨電機 類應選 修科目	電工機械 I	3	三上	選
	電工機械 II	3	三下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	2	二上	選
	基本電學實習 II	2	二下	選

4. 專門學程：資料處理學程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 註
專 門 學 程 — 資 料 處 理 學 程	經濟學 I	4	二上	核心
	經濟學 II	4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	3	二上	核心
	會計學 II	3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II	2	三上	核心
	會計學 IV	2	三下	選
	文書處理	2	二上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	2	一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3	三上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V	3	三下	選
	經濟學應用 I	2	三上	核心
	經濟學應用 II	2	三下	選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選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選

5. 專門學程：電子商務學程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 註
專 門 學 程 — 電 子 商 務 學 程	經濟學 I	4	二上	核心
	經濟學 II	4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	3	二上	核心
	會計學 II	3	二下	核心
	會計學 III	2	三上	核心
	會計學 IV	2	三下	選
	計算機概論 I	2	一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3	三上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V	3	三下	選
	經濟學應用 I	2	三上	核心
	經濟學應用 II	2	三下	選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核心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電子商務概論 I	2	三上	核心
	電子商務概論 II	2	三下	選

6. 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 註
觀 光 — 餐 飲	餐旅英文與會話 I	2	二上	核心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	2	二下	核心

	旅遊實務 I	2	三上	選
	旅遊實務 II	2	三下	選
	餐旅服務 I	3	二上	核心
	餐旅服務 II	3	二下	核心
	餐旅服務 III	2	三上	核心
	餐旅服務 IV	2	三下	核心
	餐旅概論 I	2	二上	核心
	餐旅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核心
	飲料與調酒 II	3	二下	核心
	餐旅英文與會話 III	2	三上	選
	餐旅英文與會話 IV	2	三下	選
	餐旅實務 I	3	三上	選
	餐旅實務 II	3	三下	選
	觀光行政與法規 I	2	二上	選
	觀光行政與法規 II	2	二下	選
	蘇打房概論 I	3	三上	選
	蘇打房概論 II	3	三下	選

7. 專門學程：應用日語組學程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備 註
專 門 學 程 — 應 用 日 語 學 程	商業概論 I	2	二上	核心
	商業概論 II	2	二下	核心
	文書處理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	2	二下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3	三上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3	三下	選
	計算機概論 IV	2	二下	選
	初級日本語 I	3	二上	核心
	初級日本語 II	3	二下	核心
	中級日本語 I	3	三上	選
	中級日本語 II	3	三下	選
	初級日語文法 I	2	二上	核心
	初級日語文法 II	2	二下	核心
	中級日語文法 I	2	三上	選
	中級日語文法 II	2	三下	選
	日語習作 I	2	二上	核心

	日語習作Ⅱ	2	二下	核心
	初級日語會話Ⅰ	2	二上	核心
	初級日語會話Ⅱ	2	二下	核心
	中級日語會話Ⅰ	2	三上	選
	中級日語會話Ⅱ	2	三下	選

三、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一) 自來水配管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 門 電 機 技 術 學 程 專 門 學 程	自來水配管實習Ⅰ	二	2	選	
	自來水配管實習Ⅱ	二	2	選	

(二) 室內配線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 門 電 機 技 術 學 程 專 門 學 程	基本電學Ⅰ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Ⅱ	二	3	核心	
	室內配線實習Ⅰ	二	3	選	
	室內配線實習Ⅱ	二	3	選	

(三) 工業配線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 門 電 機 技 術 學 程 專 門 學 程	工業配電實習Ⅰ	三	3	選	
	工業配電實習Ⅱ	三	3	選	
	基本電學Ⅰ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Ⅱ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實習Ⅰ	二	3	選	
	基本電學實習Ⅱ	二	3	選	

(四) 室內配線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 門 電 機 技 術 學 程 專 門 學 程	電工法規	三	2	核心	
	基本電學Ⅰ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Ⅱ	二	3	核心	
	室內配線實習Ⅰ	二	3	選	
	室內配線實習Ⅱ	二	3	選	

(五) 視聽電子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 程 學	基本電學Ⅰ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Ⅱ	二	3	核心	
	電子學Ⅰ	二	3	核心	
	電子學Ⅱ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Ⅰ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Ⅱ	二	3	核心	

(六) 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Ⅰ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Ⅱ	二	3	核心	
	電子學Ⅰ	二	3	核心	
	電子學Ⅱ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Ⅰ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Ⅱ	二	3	核心	

(七) 視聽電子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電子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Ⅰ	二	3	核心	
	基本電學Ⅱ	二	3	核心	
	電子學Ⅰ	二	3	核心	
	電子學Ⅱ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Ⅰ	二	3	核心	
	電子學實習Ⅱ	二	3	核心	
	數位邏輯	二	2	核心	
	數位邏輯實習Ⅰ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Ⅱ	二	3	選	

(八)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Ⅰ	二	3	必	
	基本電學Ⅱ	二	3	必	
	電子學Ⅰ	二	3	必	
	電子學Ⅱ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Ⅰ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Ⅱ	二	3	必	

(九)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

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分	必 / 選	備註
專門學程—— 資訊技術學程	基本電學Ⅰ	二	3	必	
	基本電學Ⅱ	二	3	必	
	電子學Ⅰ	二	3	必	
	電子學Ⅱ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Ⅰ	二	3	必	
	電子學實習Ⅱ	二	3	必	

	數位邏輯	二	2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	二	3	選	
	數位邏輯實習 II	二	3	選	
	電腦網路	三	3	必	

(十) 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程式設計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 —— 資料處理學程 —— 電子商務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部必	
	計算機概論 II	二	2	核心	
	文書處理	二	2	核心	
	程式語言 I	二	3	選	
	程式語言 II	二	3	選	
	網頁設計 I	二	3	選	
	網頁設計 II	二	3	選	

(十一)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 —— 資料處理學程 —— 電子商務學程	會計學 I	二	3	核心	
	會計學 II	二	3	核心	
	會計實務 I	二	3	選	
	會計實務 II	二	3	選	

(十二)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 —— 資料處理學程 —— 電子商務學程	計算機概論 I	一	2	部必	
	計算機概論 II	二	2	核心	
	文書處理	二	2	核心	
	程式語言	二	3	選	
	電子試算表	二	3	選	
	計算機概論 III	三	3	核心	
	電腦網路原理	三	2	選	
	計算機應用	三	3	選	

(十三) 會計事務-資訊類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 電子商務學程 資料處理學程	會計學 I	二	3	核心	
	會計學 II	二	3	核心	
	會計學 III	三	2	核心	
	會計學實務 I	二	2	選	
	會計學實務 II	二	2	選	
	會計資訊系統 I	三	3	選	

(十四) 電腦各類技能檢定如：電腦軟體應用丙級、TQC 電腦認證等證照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 應用日語學程	文書處理	二	2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	二	2	核心	
	計算機概論 III	三	3	選	
	電腦軟體應用 I	二	2	必	
	電腦軟體應用 II	二	2	選	

(十五) 飲料調製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核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飲料與調酒Ⅰ	二上	3	核心	
	飲料與調酒Ⅱ	二下	3	核心	

(十六) 烘焙乙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核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烘焙Ⅰ	二上	3	選修	
	烘焙Ⅱ	二下	3	選修	
	食物學Ⅰ	二上	2	選修	
	食物學Ⅱ	二上	2	選修	
	西點製作Ⅰ	三上	3	選修	
	西點製作Ⅱ	三下	3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二上	2	選修	
	食品營養	二上	2	選修	
	營養學	二下	2	選修	
	蛋糕裝飾實習	三上	3	選修	
	麵包製作	三下	3	選修	

(十七) 中餐烹飪乙丙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核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中餐烹飪Ⅰ	二上	3	選修	
	中餐烹飪Ⅱ	二下	3	選修	
	蔬果切雕Ⅰ	二上	2	選修	
	蔬果切雕Ⅱ	二下	2	選修	
	食物學Ⅰ	二上	2	選修	
	食物學Ⅱ	二下	2	選修	
	創意家常菜Ⅰ	三上	3	選修	
	創意家常菜Ⅱ	三下	3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二上	2	選修	
	食品營養	二上	2	選修	
	營養學	二下	2	選修	
	菜單設計	二下	2	選修	
	採購Ⅰ	三上	2	選修	
	採購Ⅱ	三下	2	選修	

(十八) 餐服丙級技術士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核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觀光餐飲學程	餐旅服務Ⅰ	二上	3	核心	
	餐旅服務Ⅱ	二下	3	核心	
	餐旅服務Ⅲ	三上	2	核心	
	餐旅服務Ⅳ	三下	2	核心	
	客房實物務Ⅰ	二上	2	選修	
	餐飲安全與衛生	二上	2	選修	

(十九)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核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 —— 原住民藝術學程	原住民母語 I	二上	3	核心	
	原住民母語 II	二下	3	核心	

(二十) 日語能力檢定 N5、N4、N3 證照

類 別	科 目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必 / 選	備 註
專門學程 —— 應用日語學程	初級日本語 I	二	3	核心	
	初級日本語 II	二	3	核心	
	中級日本語 I	三	3	選	
	中級日本語 II	三	3	選	
	初級日語文法 I	二	2	核心	
	初級日語文法 II	二	2	核心	
	中級日語文法 I	三	2	選	
	中級日語文法 II	三	2	選	
	初級日語會話 I	二	2	核心	
	初級日語會話 II	二	2	核心	
	中級日語會話 I	三	2	選	
	中級日語會話 II	三	2	選	

陸、選課輔導

為達成適性發展目標，並能兼顧升學與就業需求，本校綜合高中課程係為學術導向（升學）與專門導向（就業）而設計，並兼顧性向未來定位於綜合導向學生之需求。學生在高一入學時先修讀部定、校定基本學科課程外，並配合輔導室所規劃的生涯規劃，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的性向興趣與能力；另規劃學習與人生（學科與職業概論）課程，透過實際講解各職業學程的特色及發展方向，並以實地參觀各專門學程的教學設備，以讓學生充分了解校內課程與職業之關係。

高一下學期時，透過各職業學程所開設的基本科目，讓學生先行試探做為高二分化的預選準備。學生亦可徵詢老師與家長之意見，並在輔導老師的指導下，真正了解自己的性向與興趣，而選擇最適合自己學程或課程。各學期選課時，要注意各領域之必修課程（部訂必修與校訂必修）一定要列入選課計畫並取得學分，否則不能畢業。選修課程部份，可就該學期各領域所開設之選修科目選擇，要注意不能盲目選擇，應配合自己的進路詳加考慮。

選擇專門學程者，要特別注意各學程均有核心科目 26 至 30 學分。凡修滿該學程科目 40 學分之以上，且包含其所含核心科目者，學校將予以證明，以便報考四技二專。如果一時難以決定進路，或雖已決定進路，但是對另一導向之某些課程具有濃厚之興趣，亦可跨選課程。但仍要避免盲目選擇，以維持知識的完整性。

至於選課方式，除了高一上學期於新生訓練期間實施外，其餘各學期均於前一學期結束前實施。學校將先公佈次一學期開課表，並透過各種說明會、座談會以及個別指導，輔導同學選課。

一、輔導項目：

1. 於新生訓練期間，介紹高中與國中教育之差異、綜合高中學制之特色高中畢業生之進路發展、大學入學多元管道等。
2. 高一上配合生涯規劃分別實施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提供客觀之評量資料，幫助學生對自我之認識並透過學習與人生之課程安排，由兼任各職業學程之科主任或教師簡介各職業學程之內容。
3. 利用各學期之班級座談，引導學生參閱大專概況、系組簡介，以及各行職業介紹各種資料。
4. 新生訓練期間或高一上學期舉辦學程說明會，介紹各學期所開課程之內容與生涯發展之關係。
5. 每學期舉辦選課座談會，提供學生有關下一學期課程之資訊與應考慮之因素，並依需要提供個別輔導。
6. 各學期開學後實施選課適應調查，對適應欠佳學生進行座談與個別輔導。
7. 適時辦理家長座談會，使家長了解有關子女生涯發展之各項因素，協助子女選擇適合個人能力與興趣之課程。

二、輔導人員：

- （一）各班導師。
- （二）輔導教師。
- （三）認輔老師。
- （四）學程召集人（科主任）。
- （五）其他相關人員。

三、輔導時間：

- （一）高一新生於始業輔導期間實施。

- (二) 配合輔導室生涯規劃及學習與人生課程實施。
- (三) 各種說明會與座談會利用寒暑假及活動課程時間進行。
- (四) 個別輔導可利用課餘時間隨時進行。

四、查詢資源：

關於綜合高中課程之實施，除了查本校課程手冊外，並可向下列人員或單位查詢相關問題。

- (一) 開設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教務處。
- (二) 課程規劃：教務處、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三) 課程內容：各學程主任、各科召集人，及教師。
- (四) 選課規劃：教務處、輔導老師、導師、學程任課老師及召集人。
- (五)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輔導老師。
- (六) 確定自己的性向及興趣：輔導老師。
- (七) 科系簡介資料：輔導老師或學程主任。

五、選課須知：

- (一) 選課日期：學生選課分預選、正式選課、加退選課，於每學期教務處排定之時間內辦理。
- (二) 選課類別：選課科目分為共同科目選修及專門學程科目選修：
 - 1. 一般課程選修：學生可依自己未來發展的進路，選修相關的升學科目以加深加廣學習。
 - 2. 專精課程選修：高二分流時，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選修自己有興趣的專門學程與科目：
 - (1) 專門學程的選定：學生於高二時，可依自己的性向及專長並透過輔導室相關的輔導以決定自己所選的學程。
 - (2) 專門學程核心課程：學生畢業時若要加註『該學程的證明』就必修對該學程的核心課程予以選修，否則不予加註『該學程的證明』。
 - (3) 專門學程自由選修：學生可依自己的性向選修自己有興趣的課程，惟選須了解自己未來的進路發。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須合於下列規定：
 - 1.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補修）以 27~32 學分為原則。
 - 2. 若前學期不及格學分達修習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酌予減修，其減修學分數由各學程召集人視實際情況訂定之（以減修二至五學分為原則）。
 - 3. 科目選修必需符合三學年 160 學分（部定必修 54 學分，校訂必修 2 學分）始可畢業，若發現學生選修有部、校定必修學分數未達各學年的標準，學校可要求先修畢規定必修學分數，才可選修其它科目。
 - 4. 依四技二專入學甄試規定，應屆畢業綜高學生，截止高三上學期，應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以上規定中不含每學期不計學分數的週會、班會、聯課活動等活動科目，請各生注意核算，並請各班導師嚴加審核（若成績尚未確定，則於加退選時審查）。
- (四)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一律不准衝堂，並以教務處所公佈的課表所載時間為準，否則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取消，學生不得異議。
- (五) 連續性科目分為兩學期（或以上）授課者，相關規定如下：
 - 1. 第一次修習應按各階段之先後順序，不得任意顛倒。
 - 2. 各階段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方承認其學分。
 - 3. 前階段成績不及格，准予繼續修習次階段課程。
- (六) 統整性科目選課相關規定如下：
 - 1. 科目中課程有連貫性者不得分開選修（如會計學 4 學分，會計實務 2 學分，

選會計學4學分就必需選會計實務2學分)以維持教學的連貫性。

2. 有關連貫性的課程請各學程主任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後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

(七) 除經申請核准外或課程無連續性時，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八) 高二分流時所選定的專門學程，原則上可『跨學修』選修其它課程，惟須注意選課時段不得衝堂，衝堂科目中若為所選學程的核心科目，原則上學生須先選該學程的核心科目為主。

(九) 原歸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申請核准外不得至他班選讀。

(十) 有關班級人數之限制原則：

1. 選修科目人數未達十人者不予開班(除非是特殊課程如木雕、縫紉、原住民藝能班相關課程)，至多以五十人為限。

2. 必修科目人數最多以五十人為限。

3. 使用電算中心電腦教室者，最多以五十人為限。

4. 為考量學生教學成效，各學程專業教室的修習人數，可依各學程規定，若選修人數過多可採分組教學，惟須提報教務處後呈報 校長核可。

(十一) 選課方式與流程：

1. 教務處教學組於每學期結束前五週將下學期共同科目選修及各專門學程核心科目及自由選修所應開設的科目名稱及開課的時段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共同討論後公告於各班，以便讓綜高學生選擇學程及預選課程。

2. 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第二週利用週三的聯課時間，由導師指導學生上網預選課程，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教學組統計人數並決定開課開班與否。

3. 開學前一週學生上網選課(以便進行編班作業)，並列印選課單經家長簽名蓋章後於開學時繳至導師經輔導室、學程主任、註冊組長、教務主任簽章。

4. 轉學生於開學時上網選課後列印選課單經家長簽名蓋章後於開學時繳至導師經輔導室、學程主任、註冊組長、教務主任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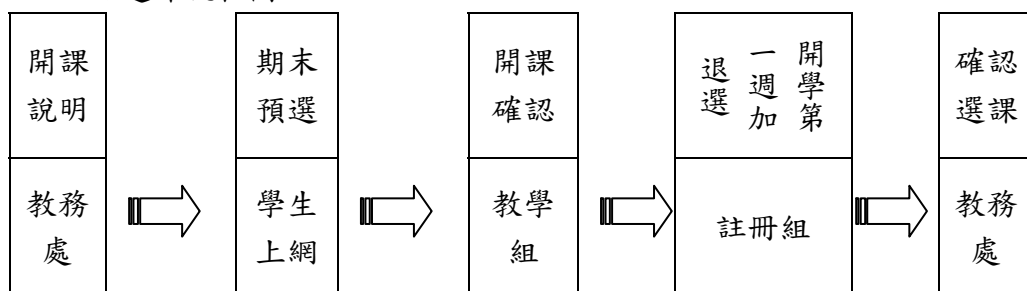
5. 為顧及專門學程的學生於畢業生能加註學程證明及升學就業進路考量，原則上高三不准轉換學程。

6. 若學生有『跨學程選修科目部份』於開學後二週內若發覺有不符合性向，可至實習處綜合高中領取加退選單，統一辦理加退選。

7. 學生於各學期中若『沒有選修課程時段』，既為空白課程，請各學程將該類學生統計出空白課程的時段並將名單送交輔導室以便安排空白課程的課程規劃，以便掌握學生的學習狀況。

8. 學生選課手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若有逾期或違反規定意圖朦混者，按情節從嚴議處。

9. 選課流程圖：



六、學生線上選課流程：

步驟 1→輸入四維高中校務行政系統網址：

http://www.swsh.hlc.edu.tw/link_31_new.aspx 進入首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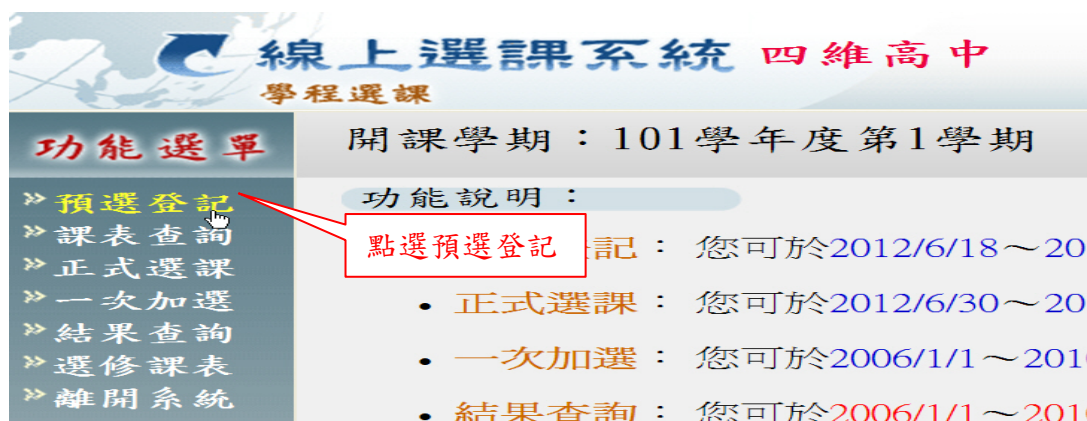
步驟 2→點選綜高選課系統



步驟 3→輸入帳號及密碼後按登入



步驟 4→點選功能選單下之預選登記



步驟5→開始選課，點擇共同選修科目、自己學程內之專業科目及欲跨學程之專業科目(學程內之核心科目必需點選)

核取	屬性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	共同選修	1001	國文	2
☐	共同選修	1004	作文指導	1
☐	共同選修	1007	論孟選讀	2
☒	共同選修	1201	英文	2
☐	共同選修	1204	英文會話	1
☐	共同選修	1301	數學	2
	共同選修	1308	數學邏輯	1
	共同選修	5201	體育	1
	共同選修	5202	跆拳道	1
☐	共同選修	5205	排球	1
☐	共同選修	5206	籃球	1
☒	共同選修	5301	全民國防教育	1

共同選修科目合計7學分

核取	屬性	學程名稱	核心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核心	2015	電工法規	2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核心	2016	電工機械	3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004	工業配線實習	3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006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008	冷凍工程	3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014	專題製作	2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114	電子電路	3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核心	2105	通信電學	3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014	專題製作	2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101	工業電子實習	3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102	工業電子學	2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110	感測器	2
☐	學程選修	電機技術學程	0	2114	電子電路	3
☐	學程選修	電子技術學程	0	2115	電子電路實習	3

點擇學程內之專業科目(學程內核心科目必需點選)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核心	4020	餐旅服務技術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核心	4021	餐旅英文與會話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2014	專題製作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2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5	西點製作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7	客房實務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9	旅遊實務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13	國際禮儀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18	蔬果切雕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23	餐旅實務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27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旅學程	0	4024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學程選修科目合計24學分

點擇欲跨學程之專業科目

步驟 6→選課完成後確認無誤後點選下方之確定鍵(總修學分應 28~31 學分，不足 31 學分部分為空白課程)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核心	4021	餐旅英文與會話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2014	專題製作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2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5	西點製作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7	客房實務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9	旅遊實務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13	國際禮儀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18	蔬果切雕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23	餐旅實務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27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旅學程	0	4024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學程選修科目合計24學分

總修學分為31學分

※注意：離線前請記得按確定鍵存檔，於2012/6/30正式選課作業開始再上網作業※

按確定鍵前注意總修學分分數是否為 26~31 之間

確認選課無誤按確定鍵存檔

步驟 7→列印預選選課單(於選課畫面下方之列印鍵)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核心	4021	餐旅英文與會話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2014	專題製作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2	中式點心製作實習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5	西點製作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7	客房實務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09	旅遊實務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13	國際禮儀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18	蔬果切雕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23	餐旅實務	3
☐	學程選修	觀光餐飲學程	0	4027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	學程選修	觀光餐旅學程	0	4024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學程選修科目合計24學分

總修學分為31學分

※注意：離線前請記得按確定鍵存檔，於2012/6/30正式選課作業開始再上網作業※

確認選課無誤後，按列印鍵
列印預選選課單

柒、問與答

問： 什麼是綜合高中？

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性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後，再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能力、興趣選擇高中升學目標(一般大學院校)、高職升學目標(科技大學、四技

答： 二專)、或就業目標，透過課程選修，實現自己的理想。它不像目前的高中、高職之間界線明確、課程固定，入學後若發現志趣不合、適應困難，必須休學、轉學、重新來過，不但浪費時間，同時也加深學生挫敗感。

問： 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有什麼不同？

答： 1.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的精神是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的需求，同時設置普通科與職業類科課程，藉試探、輔導等歷程，協助學生自由選讀，以達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因此綜合高中與普通高中的課程，在高一時部分相同，只是綜合高中另提供少數的職業試探科目；但到高二時就有很大的差別，因為綜合高中學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選課自由，普通高中學生較沒有選課的自由。

2. 綜合高中的學生經過一年的輔導與探索可以選擇高中升一般大學的路，也可以選擇高職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的路或就業的路。

問： 綜合高中與高職有什麼不同？

答： 未來的社會是個終身學習的社會，學習能力非常重要，因此綜合高中比一般高職重視基礎學科能力的培養；綜合高中一年級共同科目約佔百分之九十，高職共同科目佔百分之四十七；二年級時，就讀綜合高中學生可以有三種選擇：升大學院校、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且可依據自己所選的目標去修習有的課程。高職的主要目標則為就業，因為共同科目較少，如果發覺志趣不合，想要升一般大學院校較不易，雖可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但所考科目大多列在高一、高二學習，高三時的課程安排則以就業為主，因此造成高三學生所學與所考有差距，必須一邊上課、一邊準備聯考科目，時間和體力負荷較重，至為辛苦。

問： 綜合高中的課程是如何設計的？

答： 綜合高中課程內容有很大的彈性，僅有百分之四十由教育部訂定，其他百分之六十課程由學校自行訂定。一年級的課程大多是共同科目，奠定爾後學習的基礎，另有生涯試探科目，介紹生涯規劃職業類別、就業市場需求，做為將來選擇的參考。二、三年級的課程則共同必修科目逐漸減少，選修科目漸次增加，學生如果選擇升一般大學院校，就可以多選修一般大學院校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升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就可以多選修科技大學、四技二專必考的科目，如果選擇就業，就可以多選修就業所需的專業科目。可說是依自己需要，照自己的興趣選讀自己所喜歡的課程，課程設計非常靈活。且綜合高中課程設計另有一項重要的目標，即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及適應社會變遷的能力，因此綜合高中非常重視活動課程的規劃，期能藉此培養學生處理問題以及領導等能力，使學習生活快樂又充實。

問：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大學院校考試中是否能與普通高中畢業生競爭？

答：學生的升學能力視學生的素質、教師的教導以及本身的用功程度而定，如果綜合高中招收的學生資質不錯，也肯用功，再加上老師的用心教導，當然可以與普通高中競爭，甚至有超越的可能，因為就讀綜合高中的學生擁有相當大的彈性選課權利，可以多選讀與升大學院校有關的課程，加上教師選擇課程教材的自由度更大，且三年僅須修一六〇以上學分，相形之下，綜合高中的學生有統整的學科課程觀念，有更充裕的時間自我進修或補救學習。且若參加大學推薦甄選或申請入學，將較一般高中學生具有職業陶冶和基本素養，更為有利。

問：綜合高中的學生如果選擇就業，因為高一共同科目增加，專業科目比高職少，是否會影響學生就業？

答：不會。因為綜合高中的學生一旦選擇就業的途徑，所修習的專業課程均為核心科目，且因選課彈性大，可針對個人的就業需要學習，效果更佳。而證照制度是未來發展重點之一，我們希望學生均能有一技之長，因此綜合高中專門導向的學生與高職學生一樣，都必須參加證照考試，而學術導向與綜合導向的學生如有興趣也一樣可以參加證照考試。

綜合高中一、二年級增加選修學習的共同科目，更奠定了往後學習的基礎，未來如想再升學或因應行業轉型，有良好的學科基礎，均將更為得心應手。

問：就讀綜合高中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會不會很難畢業？

答：1. 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不及格的科目如為必修可利用空堂或寒、暑假重修，如為選修，除重修外亦可放棄該學分，另外選讀其他科目。
2. 綜合高中課程中有 55.5%-72.7% 是選修課程，學生可以依自己的興趣、能力與需要自由選讀。

問：就讀綜合高中後可不可以轉學？或休學、復學？

答：1. 綜合高中與高中、高職、五專可以互轉，也一樣可以依規定辦理休學、復學。
2. 綜合高中的特色在於課程設計精神——彈性選課、延緩分化、適性發展，高一以基礎學科為主，充分延伸國中課程，且有深具特色的課程「生涯輔導」與「課程介紹」，協助學生做良好的適應，並深入輔導學生做適性的學習與發展，使學生在充分的自我了解，正確的認識學程之後，選讀適合自己的課程。在周延的學習設計下，課業適應、發展與一般高中、高職固定式的學習，學生沒有選修彈性之課程設計相較，綜合高中的學生應有更好 的適應與發展，相信休、轉學的情況應可減少許多。

問：綜合高中學費會不會比高中、高職高？學生加選科目是否另行收費？

答：1. 不會，103 學年度就讀綜合高中政府補助學費 22,800，等於免學費，僅需負擔剩餘的雜費即實驗費，收費比照一般高中高職。
2. 綜合高中學生加選科目不必增繳費用，只有重補修才需繳交學分費。

問： 一年級上學期的時候，就已經確定性向，是否可以直接選擇學程？

答： 可以；配合性向測驗的結果，已確定性向者，即可直接選擇學程。

問： 該如何主修雙學程？

答： 修滿各職業學程之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達四十學分，即可註記為主修學程。要主修雙學程，應於選課時即做好規劃，選擇主修學程的科目。

問： 綜合高中的費用，如何計算？

答： 按照教育部公佈之學雜費金額計算。

問： 每學期選修學分的原則為何？

答：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含重補修）以不低於 27 至 32 學分為原則。

捌、教學資源網站連結

一、教育資源：

- （一）教育部：<http://www.edu.tw/>
- （二）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http://www.tve.edu.tw/>
- （三）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http://course.tvc.ntnu.edu.tw/>
- （四）綜合高中資訊網：http://page.phsh.tyc.edu.tw/com/resource_02.htm
- （五）多元入學宣導：<http://www.techadmi.edu.tw/>
- （六）台北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www.tp.edu.tw/>
- （七）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opening.php>

二、教學資源：

- （一）海闊天空學習中心：<http://www.lcenter.com.tw/>
- （二）教育部「學習加油站」：<http://content.edu.tw/>
- （三）生涯發展與規劃教學網：<http://career.ncue.edu.tw/>
- （四）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life.ascc.net/>
- （五）班級經營資訊網：<http://class.ncue.edu.tw/>

三、升學資訊：

-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http://www.ceec.edu.tw/>
- （二）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http://www.tcte.edu.tw/page_new.php
- （三）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http://www.techadmi.edu.tw/>
- （四）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http://www.jbcrc.edu.tw/>